

2018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配套用书



机工建筑考试

真伪查询码的，皆属盗版，一经发现，必追到底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XIAOFANG ANQUAN JISHU ZONGHE NENGLI

李永康 马国祝 编著

- ④ 精炼考试要点，构建思维导图
- ④ 解剖归纳内容，图示理解记忆
- ④ 规范条文链接，紧扣考试大纲
- ④ 真题分析研究，培养答题思路



欲了解更多关于消防考试信息，
请扫上面二维码，
关注“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资讯中心”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配套用书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李永康 马国祝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要求,按照新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内容编写而成。全书紧扣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内容和考试涉及的规范条文,按照助考知识要点、记忆思维导图、内容归纳解剖和历年真题研究四大模块进行编排。本书内容包括第1篇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第2篇建筑防火检查,第3篇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第4篇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第5篇消防安全管理,全面系统地对考试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和阐释,以方便考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消防专业知识及考试要点,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可供参加一、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考前复习使用,同时最好与《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真题分析与全真模拟》配套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李永康,马国祝编著. —3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4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配套用书

ISBN 978-7-111-59530-4

I. ①消… II. ①李… ②马…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571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薛俊高 责任编辑:薛俊高

责任校对:李锦莉 刘丽华

责任印制:常天培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8年4月第3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3印张·56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9530-4

定价:6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前 言

2015年12月19日进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是我国消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消防工程师的首次注册考试,参考人数达到了44万人。通过对近三年的注册考试全过程的参与,最深刻的体会是:若要顺利通过注册考试,教材是基础,规范是关键,再加上合理的复习方法。命题专家以规范为依据出题,而大部分题目在规范中都可以找到答案。这表明考前必须以规范为中心来展开复习才能更加有效果。为适应这种需要,机械工业出版社决定配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公安部消防局组织专家编写的新版辅导教材,出版一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配套用书”(简称“配套用书”)。该套丛书紧扣规范和教材,对教材每章的知识点进行提炼,对内容进行归纳和解剖,并对真题结合规范及教材进行了分析和解答。本“配套用书”与“考试教材”和“真题分析与全真模拟”相辅相成,考生通过对“考试教材”的学习,有了一定的基础,再通过“配套用书”加深对规范的理解,掌握应用规范解题的能力,最后通过“真题分析与全真模拟”进行深度训练。本书的编排特点如下:

(1) 总结考试要点,构建思维导图

注册考试的考题量大面广,相关规范条文较多,本书对每章需重点掌握的内容进行提炼,然后通过构建思维导图,加深对考点的形象记忆。虽然本书对重点内容进行了高度概括,但最终目的是使考生熟悉、理解教材和规范的内容,在复习过程中切勿脱离教材和规范。对本书点到为止的内容,要自行参阅相关规范进行理解。本书对一些重要知识点提供了思维导图,读者可结合自己理解触类旁通。

(2) 内容归纳解剖,图示理解记忆

参加消防考试的考生来自不同行业,受工作经历的限制,对整套消防有关的规范未能完整地掌握,加之消防规范的大部分内容多是经验性的,学习起来十分枯燥,成为考生在复习中普遍感到头疼的一个难题。本书力求通过对每章内容的归纳解剖,形成一套完整的知识体系,并辅以大量的图示和表格帮助考生对规范条文进行理解记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规范条文链接,联想记忆口诀

注册考试大部分试题基本都是直接从规范条文中摘录出来的。考生必须对常用的规范条文熟练掌握,本书每章中对引用的条文大部分都给出了链接,便于考生复习,同时对一些比较难记和容易混淆的内容采用联想记忆口诀法,加深对重点内容的记忆。

(4) 历年真题研究,把握出题思路

真题是考试大纲最直接的反映,是考生复习的宝典,通过对往年真题的详细分析,深入解剖真题,了解命题专家出题思路和考核目的,同时结合真题的练习,加强对规范条文的理解。做到有的放矢,才是成功通过注册考试的必经之路。

(5) 踏实认真复习,提高专业技能

本书并不适合于所有考生,也无能力帮助每个人都能通过注册考试,因为本书的编写可以说走的是一条最笨的路,就是下苦功夫从根本上真正提高考生的技术水平。消防行业是高

风险的行业，涉及的都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这个行业特点决定了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真才实学，来不得半点虚假。

本书是以《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教材为主线进行编写的，共分为5篇32章。第1篇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主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介绍消防职业道德的内涵特点、基本原则、基本规范以及消防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第2篇建筑防火检查，主要介绍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检查，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防火防烟分区检查，安全疏散检查，防爆检查，建筑装修和外保温系统检查等内容。第3篇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主要介绍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给水、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水喷雾灭火、气体灭火、泡沫灭火、干粉灭火、防烟排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火灾自动报警、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等消防系统，以及建筑灭火器配置、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等内容。第4篇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主要介绍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建筑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与评估要求和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等内容。第5篇消防安全管理，主要介绍消防安全管理的产生、发展、性质、特征，以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目 录

前言

第1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

职业道德 1

第1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2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31

第2篇 建筑防火检查 34

第1章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检查 34

第2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45

第3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66

第4章 安全疏散检查 78

第5章 防爆检查 101

第6章 建筑装修和外保温系统检查 108

第3篇 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

管理 116

第1章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 消防控制室管理 116

第2章 消防给水 127

第3章 消火栓系统 145

第4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3

第5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 174

第6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 179

第7章 气体灭火系统 187

第8章 泡沫灭火系统 202

第9章 干粉灭火系统 213

第10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220

第11章 防烟排烟系统 230

第12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 电气防火 238

第13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系统 246

第14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56

第15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275

第4篇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280

第1章 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 术要求 280

第2章 建筑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与评 估要求 285

第3章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 技术要求 290

第5篇 消防安全管理 304

第1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304

第2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307

第3章 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 培训 323

第4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331

第5章 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338

第6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 管理 351

附录 358

参考文献 360

后记 361

第1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与消防职业道德

第1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助考知识要点

- ◆消防工作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 ◆消防工作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
- ◆安全事故分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 ◆行政处罚原则：处罚法定原则，处罚公正、公开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权利保障原则，一事不再罚原则
- ◆行政许可原则：合法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便民原则，救济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监督原则
- ◆刑法有关罪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记忆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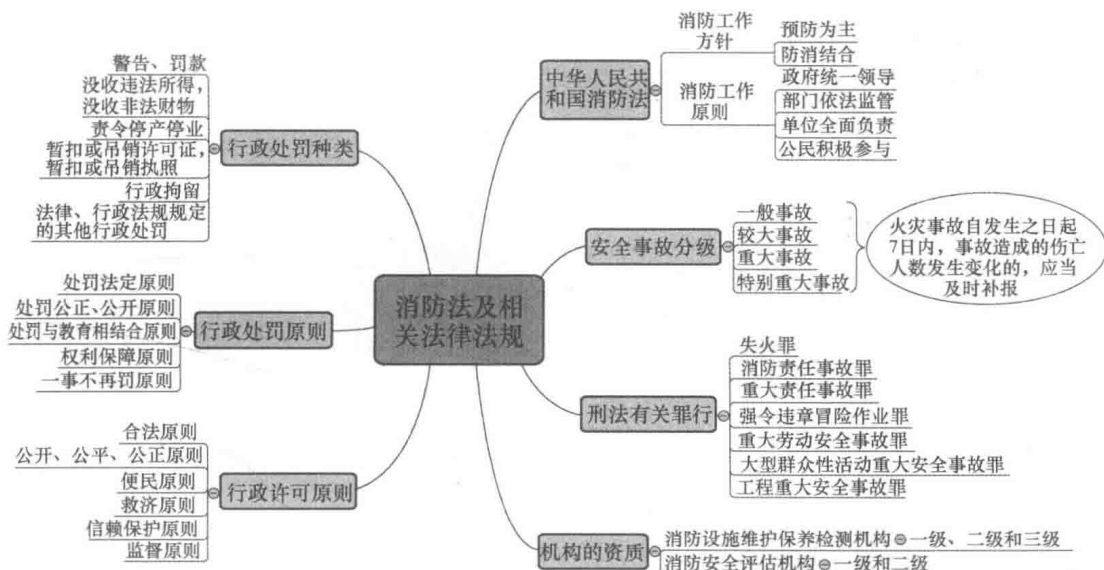


图 1.1-1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记忆思维导图



内容归纳解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 7 章 74 条。

1.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消防法》第 2 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1) 《消防法》第 5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消防法》第 16 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 《消防法》第 17 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消防法》第 18 条：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5) 《消防法》第 28 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消防法》第44条: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7)《消防法》第51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8)《消防法》第70条: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3. 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1)《消防法》第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消防法》第5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1)《消防法》第10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11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2)《消防法》第11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3)《消防法》第12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4)《消防法》第13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 本法第11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5.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15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6.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消防法》第 20 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7.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1) 《消防法》第 24 条：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2) 《消防法》第 25 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规定

《消防法》第 34 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9. 法律责任的规定

不同行为罚款规定见表 1.1-1。

表 1.1-1 不同行为罚款规定

罚款金额/元	行 为
3 万 ~ 30 万	《消防法》第 5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 <u>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u> 2) <u>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u> 3) <u>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u> 4)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5)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万 ~ 10 万	《消防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续)

罚款金额/元	行 为
0.5 万 ~5 万	《消防法》第 60 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消防法》第 68 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消防法》第 69 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10. 《消防法》中用语的含义

(1)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2)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3)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4)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1.2 相关法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调查处理条例》。

(1) 《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见表 1.1-2。

表 1.1-2 安全事故分级（满足其中之一条件）

事故等级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	直接经济损失/元
特别重大事故	≥30	≥100	≥1 亿
重大事故	≥10 且 <30	≥50 且 <100	≥5000 万且 <1 亿
较大事故	≥3 且 <10	≥10 且 <50	≥1000 万且 <5000 万
一般事故	<3	<10	<1000 万

（2）《调查处理条例》第 13 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的原则。

- 1) 处罚法定原则。
- 2)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4) 权利保障原则。
- 5) 一事不再罚原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为：

- （1）合法原则。
-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便民原则。
- （4）救济原则。
- （5）信赖保护原则。
- （6）监督原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中不同罪行定义、立案标准及刑罚见表 1.1-3。

表 1.1-3 罪行定义、立案标准及刑罚

失火罪	定义	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立案标准	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导致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导致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4)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 4 公顷以上的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犯失火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续)

消防责任事故罪	定义	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立案标准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导致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 4 公顷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犯消防责任事故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大责任事故罪	定义	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立案标准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定义	是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立案标准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定义	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立案标准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定义	是指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立案标准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续)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刑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或者7年以下有期徒刑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定义	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立案标准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刑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3 部门规章

1.3.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

1. 概念

【39号令】第2条: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2. 消防行政许可办理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其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3.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1)【39号令】第6条: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2)【39号令】第7条:公共娱乐场所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3)【39号令】第9条: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公共娱

乐场所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4)【39号令】第10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1m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 $\leq 20\text{m}$ 。

(5)【39号令】第11条:公共娱乐场所内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20min。

(6)【39号令】第12条:公共娱乐场所必须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7)【39号令】第13条: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2)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安全出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当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 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4) 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8)【39号令】第14条: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9)【39号令】第15条: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10)【39号令】第16条: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严禁吸烟和明火照明。

(11)【39号令】第17条: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4. 公共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39号令】第19条: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2)【39号令】第20条: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1.3.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以下简称【61号令】。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1)【61号令】第4条: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61号令】第5条: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61号令】第6条: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

防工作计划。

-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2.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61 号令】第 7 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8)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3. 消防安全管理

(1) 【61 号令】第 13 条: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 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3) 国家机关。
-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5)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9) 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 11)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

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2)【61号令】第14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3)【61号令】第16条：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 1) 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2)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3)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 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5) 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61号令】第17条：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5)【61号令】第18条：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
- 3)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4)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
- 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6)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
- 7)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
- 8)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6)【61号令】第19条：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7)【61号令】第20条：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1)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 2)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4)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8)【61号令】第21条：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